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二四三號十樓

電話：(○七) 三三六八三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7~32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4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7,481 千元及 364,73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 60,848 千元及 101,977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6% 及 1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894 千元及 285,002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及 8%），純益分別為 27,537 千元及 55,446 千元（分別佔合併總純益之 5% 及 7%）。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聯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40,475 千元及 448,048 千元，暨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237 千元及 29,917 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及第四段所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七 日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0,900	2	\$	231,49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02,123	4		208,771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九)		226,178	5		58,78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62,111	3		111,674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77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27,779	3		190,78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261,051	5		290,321	6				
1178	其他應收款		15,387	-		13,94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89	-		17,750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八)		178,585	4		153,12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46	-		16,0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9,032	2		118,64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9,458</u>	<u>28</u>		<u>1,411,379</u>	<u>31</u>				
	基金及投資(附註九、十、十七、十九及二一)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7	-		19,24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928	5		471,804	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88	1		34,94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93,163</u>	<u>6</u>		<u>525,998</u>	<u>12</u>				
	固定資產(附註八、十一、十八、十九、二十及二一)										
1501	土地		1,001,040	20		997,058	22				
1511	土地改良物		61,513	1		61,513	1				
1521	建築物		1,283,513	26		785,882	17				
1531	機械設備		3,229,271	66		2,350,433	51				
1551	運輸設備		21,481	-		21,787	1				
1561	辦公設備		29,286	1		23,622	1				
1631	租賃改良物		32,117	1		-	-				
1681	其他設備		1,230	-		1,230	-				
15X1	成本合計		<u>5,659,451</u>	<u>115</u>		<u>4,241,525</u>	<u>93</u>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4,694	54		2,490,329	54				
1599	累計減損		28,296	-		28,29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6,461	61		1,722,900	3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2,656</u>	<u>3</u>		<u>797,928</u>	<u>1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5,852	-		7,62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96	-		3,15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56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8,604</u>	<u>-</u>		<u>10,785</u>	<u>-</u>				
	其他資產(附註十一)										
1800	出租資產		80,200	2		87,398	2				
1830	遞延費用		13,041	-		15,5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57	-		7,402	-				
1880	應收退稅款—非流動		1,42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0,326</u>	<u>2</u>		<u>110,38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4,910,668</u>	<u>100</u>		<u>\$ 4,579,370</u>	<u>100</u>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七及十九)		94,231	2		29,2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十七)		209,967	4		-	-				
2120	應付票據		33,694	1		40,274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00	-		9,075	-				
2140	應付帳款		48,030	1		35,05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2,053	1		78,04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71,821	1		73,24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23,836	7		353,516	8				
2224	應付設備款		81,027	2		17,468	-				
2260	預收款項		78,284	2		125,269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459	-		42,3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9,002</u>	<u>21</u>		<u>803,586</u>	<u>1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53	1		23,759	1				
2888	其他		2,425	-		7,8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378</u>	<u>1</u>		<u>31,649</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1,063,380</u>	<u>22</u>		<u>835,235</u>	<u>18</u>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皆為225,946千股		2,259,458	46		2,259,458	49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00	-		4,000	-				
3260	長期投資		33,591	1		-	-				
3270	合併溢額		157,497	3		157,497	4				
3280	其他		108	-		10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5,196</u>	<u>4</u>		<u>161,605</u>	<u>4</u>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105	10		399,31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03	2		-	-				
3351	未分配盈餘		185,472	4		150	-				
3353	前三季合併總純益		529,331	11		810,361	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327,211</u>	<u>27</u>		<u>1,209,828</u>	<u>2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五)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19)	-		40,59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	-		2,52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4)	-		(1,07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781)</u>	<u>-</u>		<u>42,044</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779,084</u>	<u>77</u>		<u>3,672,935</u>	<u>80</u>				
3610	少數股權		68,204	1		71,20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847,288</u>	<u>78</u>		<u>3,744,135</u>	<u>8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10,668</u>	<u>100</u>		<u>\$ 4,579,3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蔣士宜

會計主管：李淑珠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 3,713,086	100	\$ 3,598,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八及十八)	<u>2,613,734</u>	<u>71</u>	<u>2,513,295</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1,099,352</u>	<u>29</u>	<u>1,085,421</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6	-	9,154	-
6100	推銷費用	293,767	8	289,52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0,858</u>	<u>3</u>	<u>142,48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111</u>	<u>11</u>	<u>441,16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78,241</u>	<u>18</u>	<u>644,25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296	-	8,59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附註五)	1,180	-	4,6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九)	5,177	-	32,39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十八)	747	-	231,566	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86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 七)	-	-	2,836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一及 十八)	<u>12,730</u>	<u>-</u>	<u>52,671</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u>20,130</u>	<u>-</u>	<u>346,541</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及 十七)	2	-	27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2,461	-	\$ -	-
7560	兌換損失	2,76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	-	4,696	-
7880	其 他	<u>332</u>	-	<u>1,56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97</u>	-	<u>6,528</u>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692,774	18	984,272	27
8110	所 得 稅	<u>156,632</u>	<u>4</u>	<u>163,953</u>	<u>4</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536,142</u>	<u>14</u>	<u>\$ 820,319</u>	<u>2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29,331	14	\$ 810,361	23
9602	少數股權	<u>6,811</u>	-	<u>9,958</u>	-
		<u>\$ 536,142</u>	<u>14</u>	<u>\$ 820,319</u>	<u>23</u>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2.34</u>	<u>\$ 4.25</u>	<u>\$ 3.5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2.33</u>	<u>\$ 4.23</u>	<u>\$ 3.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蔣士宜

會計主管：李淑珠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6,142	\$ 820,31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9,040	90,182
呆帳提列損失(轉回利益)	11,185	(2,836)
存貨跌價損失	239	2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177)	(32,3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13)	(231,566)
補償收入	-	(35,63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461	(13,867)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 發之現金股利	18,030	30,5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淨額	(1,180)	79
遞延所得稅	6,656	168
退休金	2,211	2,995
其他	2,855	10,0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	(40,538)	(28,683)
存 貨	(66,415)	(86,7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742	(3,504)
其他流動資產	(17,532)	73,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	19,138	41,446
應付費用	(23,354)	54,972
應收退稅款—非流動	(1,428)	-
應付所得稅	(65,812)	(18,171)
預收款項	(13,021)	(14,793)
其他流動負債	(28,391)	(24,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394</u>	<u>632,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43,800)	(\$1,456,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1,469,354	1,559,7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	(77,5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94	68,371
購置固定資產	(391,652)	(677,7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89	461
處分子公司價款	-	8,89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9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86,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48	3,4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 少	(1,013)	5,666
其他資產增加	(11,155)	(13,335)
無形資產增加	(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182)	(191,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9,967	(29,89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059	(1,681)
發放現金股利	(619,258)	(523,467)
發放員工紅利	-	(8,608)
發放董監酬勞	-	(6,166)
其他負債減少	(5,311)	(13,087)
少數股權減少	(1,990)	(9,8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533)	(592,71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金額	(71,321)	(152,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21	383,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00	\$ 231,494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	\$ 169
支付所得稅	216,012	181,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660,411
預收款項減少	-	(264,384)
減：處分成本	-	(9,900)
現金收入	<u>\$ -</u>	<u>\$ 386,127</u>
購置固定資產	\$ 454,600	\$ 691,630
應付設備款增加	(62,948)	(13,911)
支付現金	<u>\$ 391,652</u>	<u>\$ 677,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蔣士宜

會計主管：李淑珠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五月由中國鋼鐵公司(中鋼公司，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合計35.97%)、台灣水泥公司及其他股東共同投資設立，嗣於九十年三月本公司吸收合併聯鋼高爐水泥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六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從事高爐爐石粉末、卜特蘭高爐水泥之加工、製造、銷售及資源再生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為345人及320人。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子公司分述如下：

- (一) 聯鋼開發公司(持股93%)，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原以投資及禮品買賣為主要業務，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聯永材料科技公司(聯永，合併前持股100%)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調整為鐵粉製造加工買賣、耐火材之代工及買賣、禮品買賣及人力派遣等。九十八年二月聯鋼開發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30,000千元退回股東股款，減資後股本為90,000千元。
- (二) 寶固實業公司(持股51%)，設立於八十五年八月，主要從事爐石及爐石粉研磨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廢鋼裁剪之加工業務等，為本公司之主要加工廠商。

上述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77,481千元及364,73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8%；負債

總額分別為 60,848 千元及 101,977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6% 及 12%；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894 千元及 285,002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及 8%，純益分別為 27,537 千元及 55,446 千元，分別佔合併總純益之 5% 及 7%，係以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附註一所述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研究公報之規範將原列於存貨項下之設備維修備品作重分類，若屬重大設備維修備品則分類為固定資產，並於投入使用後開始提列折舊；金額較不重大之設備維修備品，若購入後預期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分類為流動資產，若購入後預期非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依照上段分類標準將存貨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存貨重分類之資訊請參見附註八(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

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35,67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6 元。

(二)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什項收入 445 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27 千元，共計 1,872 千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	\$ 649	\$ 6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787	89,363
定期存款	14,464	41,46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00,000
	<u>\$ 70,900</u>	<u>\$ 231,49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基 金受益憑證	\$ 201,363	\$ 206,780
評價調整	760	1,991
	<u>\$ 202,123</u>	<u>\$ 208,7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以公平價值為基礎提供上項投資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績效評估。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1,180	\$ 5,0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u>-</u>	<u>(388)</u>
	<u>\$ 1,180</u>	<u>\$ 4,617</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u>\$ -</u>	<u>(\$ 4,696)</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90,856	\$ 77,518
評價調整	<u>(64,678)</u>	<u>(18,730)</u>
	<u>\$ 226,178</u>	<u>\$ 58,7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尚無持久性下跌情形。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63,760	\$ 112,746
減：備抵呆帳	<u>1,649</u>	<u>1,072</u>
	<u>\$ 162,111</u>	<u>\$ 111,674</u>
應收帳款	\$ 130,697	\$ 193,012
減：備抵呆帳	<u>2,918</u>	<u>2,225</u>
	<u>\$ 127,779</u>	<u>\$ 190,7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應收票據	—關係人	應收帳款	—關係人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917	\$ -	\$ 2,838	\$ 1,244	\$ 5,999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268</u>)	<u>10</u>	<u>80</u>	<u>11,363</u>	<u>11,185</u>
期末餘額	<u>\$ 1,649</u>	<u>\$ 10</u>	<u>\$ 2,918</u>	<u>\$ 12,607</u>	<u>\$ 17,184</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933	\$ -	\$ 5,856	\$ 1,669	\$ 10,458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1,861</u>)	<u>-</u>	(<u>3,631</u>)	<u>2,656</u>	(<u>2,836</u>)
期末餘額	<u>\$ 1,072</u>	<u>\$ -</u>	<u>\$ 2,225</u>	<u>\$ 4,325</u>	<u>\$ 7,622</u>

八、存 貨

(一) 存貨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16,231	\$ 103,333
物 料	10,327	11,588
在 製 品	687	1,439
製 成 品	48,890	35,405
商 品	<u>2,450</u>	<u>1,360</u>
	<u>\$ 178,585</u>	<u>\$ 153,12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9千元及13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144,795千元及2,028,588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9千元及253千元。

(二) 重分類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研究公報之規範，將設備維修備品自存貨科目重分類，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機械設備之金額分別為45,616千元及14,217千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機械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43,464 千元及 14,833 千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本公司				
欣欣水泥企業公司 (欣欣)	\$ 55,958	8	\$ -	-
汎揚創業投資公司 (汎揚)	22,871	7	47,442	7
鼎大投資公司 (鼎大)	31,345	40	27,869	40
高瑞投資公司 (高瑞)	29,276	35	28,829	35
昇利達投資公司 (昇利達)	24,948	40	24,698	40
新懋投資公司 (新懋)	21,911	30	22,675	30
景成發投資公司 (景成發)	20,460	40	20,825	4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尚揚)	18,375	3	29,730	3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USID)	8,663	1	10,536	1
高科磁技公司 (高科)	6,668	3	6,643	3
中龍鋼鐵公司 (中龍)	-	-	228,801	1
小計	<u>240,475</u>		<u>448,048</u>	
聯發公司				
汎揚創業投資公司 (汎揚)	<u>11,453</u>	3	<u>23,756</u>	3
	<u>\$ 251,928</u>		<u>\$ 471,804</u>	

(一) USID，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各投資約 1% 股權，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將股份轉移予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包括：

1. 聯發公司轉投資上海寶舜聯鋼鐵有限公司 (設立於中國上海市)，持股 19%，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459 千元，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輕鋼龍骨及 T 型龍骨產品，惟中鋼集團其他聯屬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股權，是以採成本法衡量。
2. USID 轉投資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 (設立於浙江省寧波市)，主要從事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加工、研發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49,000 千元 (持股 100%)。

(三) 欣欣公司，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向該公司原股東以 55,958 千元購入 8.24% 股權，取得後與中鋼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另本公司待取得該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再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欣欣公司主要從事水泥之製造、運銷及水泥原料石之開採等。

(四) 中龍公司主要從事型鋼之製造，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參與中龍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200,000 千元。中鋼公司為提高持有中龍公司股份比例至 100%，經其股東會決議採增資發行新股與中龍公司之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換股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十月六日；換股比例為 1:2.6，換股後，本公司原持有中龍公司之股份交換為中鋼公司之股份 6,483 千股，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 公 司		
汎 揚	(\$ 91)	\$ 4,954
鼎 大	1,403	2,366
高 瑞	1,248	4,412
昇 利 達	1,133	2,084
新 懋	624	3,408
景 成 發	782	1,714
尚 揚	665	1,343
USID	(1,161)	2,015
高 科	634	695
中 龍	-	6,926
小 計	<u>5,237</u>	<u>29,917</u>
聯發公司		
汎 揚	(60)	2,473
	<u>\$ 5,177</u>	<u>\$ 32,39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海寶舜聯鋼鐵製品公司（附註九）	\$ 9,926	\$ 9,926
鳳勝實業公司	9,321	9,321
亞太電信公司	-	-
Japan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JVC)	<u>-</u>	<u>-</u>
	<u>\$19,247</u>	<u>\$19,2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經評估，截至九十五年底已將亞太電信公司股票帳面價值70,000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亞太電信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股數減少為3,500千股。

本公司購入JVC公司股票累計7,574千元，該公司陸續於九十一年九月、九十四年九月及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經沖減期末帳面價值已趨近於零。

十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一)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8,725	\$ 36,836
建築物	349,333	300,219
機械設備	2,225,458	2,115,773
運輸設備	17,190	17,980
辦公設備	20,468	18,343
租賃改良	2,304	-
其他設備	1,216	1,178
	<u>\$2,654,694</u>	<u>\$2,490,329</u>
累計減損		
土地	\$ 23,984	\$ 23,984
建築物	2,509	2,509
機械設備	1,803	1,803
	<u>\$ 28,296</u>	<u>\$ 28,296</u>

上述累計減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底依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對部分固定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減損餘額係屬允當。

(二)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要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源再生廠	\$ 81,014	\$ 119,926
爐石研磨廠	75,573	678,002
其 他	<u>6,069</u>	<u>-</u>
	<u>\$ 162,656</u>	<u>\$ 797,928</u>

本公司於台中港之水淬高爐石研磨廠第一期投資興建計畫之試車品產量已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占正常產能之重大比例，是以將相關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至建築物及機械設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轉列金額分別為 429,992 千元及 734,914 千元。

(三) 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67,187	\$ 71,169
建 築 物	23,466	23,466
機械設備	<u>4,716</u>	<u>4,716</u>
成本合計	95,369	99,351
減：累計折舊	<u>15,169</u>	<u>11,953</u>
	<u>\$ 80,200</u>	<u>\$ 87,398</u>

上述出租資產租期將陸續於九十八年十月及一一七年二月到期，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3,593 千元及 3,669 千元，於減除相關出租成本後，以淨額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79</u>	<u>\$ 39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64%	3.69%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八 年九月底 0.70%~1.75%，九 十七年九月底 2.74%~2.98%	\$ 24,231	\$ 29,277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九月底 0.70%~0.82%	<u>70,000</u>	<u>-</u>
	<u>\$ 94,231</u>	<u>\$ 29,277</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僅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年 利 率 (%)	金 額
保證/承兌機構		
中華票券	0.55	\$ 60,000
兆豐票券	0.55	60,000
國際票券	0.55	<u>90,000</u>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3</u>
		<u>\$ 209,967</u>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運 什 費	\$ 135,357	\$ 167,564
獎 金	73,321	70,1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0,940	47,391
應付水電費	23,172	16,983
薪 資	9,672	8,802
其 他	<u>51,374</u>	<u>42,644</u>
	<u>\$ 323,836</u>	<u>\$ 353,516</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發行普通股 66,497 千股以合併吸收聯鋼高爐水泥公司（消滅公司），並產生資本公積（合併溢額）157,497 千元。另中鋼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發行新股交換本公司持有中龍公司股份，並產生資本公積 33,591 千元。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順序如下：

- (一)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
- (二) 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及股東紅利，其分配方式為：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員工紅利 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上述第(三)部分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110 千元及 38,223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2 千元及 7,645 千元。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5%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承認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盈 餘	分 派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788	\$ 68,456
特別盈餘公積	112,303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166
員工紅利		
現 金	-	8,608
股 票	-	12,911
股東紅利		
現金（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每股股利分別為 2.7 元及 2.4 元）	610,054	523,467
股票（九十六年度每股股利 為 0.30 元）	-	65,434
	<u>\$ 823,145</u>	<u>\$ 685,042</u>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78,345 千元於九十七年七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經理部門決定，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除權基準日。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承認董事會所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2,450 千元及 6,490 千元，皆以現金發放，是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九十七年度估列入帳，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尚無差異。

本公司分派九十七年度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減項之餘額合計有 112,303 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3,596)	\$ 12,562	(\$ 111,03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8,454	46,118	104,572
轉列損益項目	<u>3,243</u>	<u>-</u>	<u>3,243</u>
期末餘額	<u>(\$ 61,899)</u>	<u>\$ 58,680</u>	<u>(\$ 3,219)</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38	\$ 104,871	\$ 105,7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473)	(52,032)	(61,505)
轉列損益項目	<u>(3,608)</u>	<u>-</u>	<u>(3,608)</u>
期末餘額	<u>(\$ 12,243)</u>	<u>\$ 52,839</u>	<u>\$ 40,596</u>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15)	\$ 4,2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	<u>1,707</u>	<u>(1,755)</u>
期末餘額	<u>\$ 892</u>	<u>\$ 2,525</u>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2.34</u>	<u>\$ 4.25</u>	<u>\$ 3.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1</u>	<u>\$ 2.33</u>	<u>\$ 4.23</u>	<u>\$ 3.57</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 子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金額)	\$ 683,674	\$ 529,331	\$ 961,238	\$ 810,361
分母—股數(千股)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225,946	225,946	218,111	218,111
加：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基準日 之無償配股	-	-	7,835	7,83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5,946	225,946	225,946	225,94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 工分紅	1,445	1,445	1,149	1,14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7,391	227,391	227,095	227,09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02,123	\$ 202,123	\$ 208,771	\$ 208,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6,178	226,178	58,788	58,7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247		19,247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988	21,988	34,947	34,94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皆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租賃款為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後之餘額，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5,084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391 千元及 59,69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4,231 千元及 29,277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464 千元及 141,46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9,967 千元及 0 千元。倘若市場利率提高 1% 將使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淨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628 千元及減少 304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96 千元及 8,594 千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481 千元及

671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股票等金融資產，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倘若基金淨值及股票股價下降1元，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18,719千元及15,764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顯著集中於下列產業：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款項%	金額	款項%
水泥業	\$ 147,260	27	\$ 131,742	22
鋼鐵業	172,143	31	218,949	37
	<u>\$ 319,403</u>	<u>58</u>	<u>\$ 350,691</u>	<u>5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9,247千元尚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 公 司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	法人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法人董事
環球水泥公司	法人董事
東南水泥公司	法人董事
嘉新水泥公司	法人監察人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鋼通運公司(中運)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美亞鋼管廠公司	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汎揚創業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中鋼集團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母公司為主要捐助人
沅水企業公司	聯發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當期交易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估進貨 淨額		估進貨 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1) 進貨				
中鋼	\$ 277,953	18	\$ 357,871	25
中鴻	171,278	11	33,994	2
台泥	152,047	10	320,642	22
其他	140,579	9	38,444	3
	<u>\$ 741,857</u>	<u>48</u>	<u>\$ 750,951</u>	<u>52</u>

本公司向中鋼進貨主係購買原料水淬爐石等，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與非關係人並未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向中鴻進貨主係購買廢鋼等，以月結方式押匯，與非關係人並未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向台泥之進貨主係購買原料水泥等，採提單動用日起 45 天內付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方式則採月結方式 30 天至 45 天付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估營業 收入		估營業 收入	
	金	額 (%)	金	額 (%)
(2) 營業收入				
中鋼	\$ 474,067	13	\$ 709,071	20
台泥	367,156	10	249,014	7
中龍	203,324	6	377,491	10
其他	126,992	3	19,164	1
	<u>\$1,171,539</u>	<u>32</u>	<u>\$1,354,740</u>	<u>3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中鋼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處理爐石之收入及子公司寶固出售輕燒鎂球商品之銷貨收入，本公司對中鋼採月結方式於次月收款，子公司寶固對中鋼於請款後七日內付款，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與非關係人並未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對台泥之營業收入包括本公司出售爐石粉及高爐水泥與子

公司寶固出售飛灰，本公司對台泥採月結方式分別於驗收後 60 天及 90 天收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收款方式則採提單開立後 65 天或以月結後 45 天收款，子公司寶固對台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對中龍之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出售高爐水泥，本公司對中龍採月結方式於驗收後 60 天收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收款方式則採提單開立後 65 天或以月結後 45 天收款。

(3)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使用之部分土地係向中鋼承租，依雙方簽訂之租賃合約，租期將於一〇一年四月到期，每年租金依公告地價總額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每半年支付一次，與非關係人並未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3,897 千元及 3,563 千元，分別佔該期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2% 及 2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四月起將部分承租土地轉出租予中鋼做為儲存及停車用地，一次預付三個月，租約原於九十八年四月到期，而中鋼於九十八年三月擴大租用面積及租期，並將用途改為儲存及設立煤灰礦泥拌合廠、停車場、廢木材及廢皮帶處理作業區之用，新租約於一〇二年六月到期，與非關係人並未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收入 11,942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成本減項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4) 代理費

本公司與中保簽訂保全作業協力服務契約，由中保提供駐衛保全及監視系統等服務，與非關係人並未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代理費用分別為 10,297 千元及 11,363 千元，分別佔該期代理費用 90% 及 87%。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八月決議通過出售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部份工廠用土地及建物予中鋼公司作為其「第三冷軋產線」建廠用地，並於同年九月完成簽約，土地及建物總價款 826,812 千元，約定於交付產權移轉登記應備證件予買賣雙方指定之地政士後陸續付款。其價格係參酌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以及市場行情議訂。本交易之重要約定事項包括：

A. 中鋼另以 150,445 千元補償本公司因出售不動產所發生之生產線與設備拆除、搬遷與重建費用。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完成上述相關作業，並認列補償收入淨額 35,63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B. 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公司現仍出租予第三人，原定租期屆滿（九十八年十月底）再為移轉，惟第三人因故延緩搬遷進度，預計將延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移轉。

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四季將上述交易標的物（不含出租資產）過戶並點交予中鋼，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31,855 千元及 65,779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項下）。

(6) 外包人員

本公司與中保簽訂發貨作業協力服務契約書，由中保提供收料及發貨等服務，交易價格由雙方決定，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採月結方式於次月付款。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外包工資支出分別為 4,285 千元及 3,796 千元，分別占各該期外包工資 4% 及 5%。

2.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台泥	\$ 100,615	37	\$ 70,482	24
中台鋁	70,332	26	-	-
中台鋼	61,641	23	126,574	43
中台龍	39,209	14	92,518	31
其他	<u>1,861</u>	-	<u>5,072</u>	<u>2</u>
	273,658	<u>100</u>	294,646	<u>100</u>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u>12,607</u>		<u>4,325</u>	
	<u>\$ 261,051</u>		<u>\$ 290,321</u>	

本公司對中鋁之營業收入主係整地專案管理處理收入，收款條件為專案工程完工後一次收款，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與非關係人並未有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台鴻	\$ 27,146	38	\$ 23,623	31
中台泥	21,269	30	35,390	45
中台鋼	16,002	22	16,458	21
其他	<u>7,636</u>	<u>10</u>	<u>2,577</u>	<u>3</u>
	<u>\$ 72,053</u>	<u>100</u>	<u>\$ 78,048</u>	<u>100</u>

(3) 在建工程

九十四年二月本公司承攬中鋼之拌合場廠房增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12,800 千元，本公司將此工程委由承包商負責營造，此案已於九十七年四月結案，其工程利益 4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項下。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日	日
質押定存(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0,300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99,594		99,594
建築物		20,190		20,764
機械設備		1,288		2,147
		<u>\$ 121,072</u>		<u>\$ 132,805</u>

二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購買原物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201,151 千元。
- (二) 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約 7,980 千元。
- (三) 本公司興建水淬高爐石研磨廠之投資案經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台中港工業專業區土地投資興建暨營運爐石研磨及加工廠契約」獲得為期四年興建期間及四十六年營運期間之投資許可，本公司分二期進行興建，九十八年第二季已進入第一期營運期；第二期預計一〇〇年至一〇一年興建。
自第一期開始營運日滿一年起，本公司承諾自台中港進出口貨物應達最低年保證運量。最低年保證運量每年結算一次，倘有不足本公司須就不足部分按約定計算方式給付台中港務局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本公司為拓展產線，與若干供應商簽訂數項合約，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包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共 223,650 千元，已支付 105,873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五) 承附註十八(二)1.(5)B.所述，本公司出售予中鋼之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現仍出租予第三人，本公司承諾於九十八年十月底租期屆滿，不再出租，並依契約辦理相關移轉程序，惟第三人因故延緩搬遷進度，本公司將延後移轉。

(六) 本公司與中鴻簽訂為期一年之原料買賣合約，合約價格以中鴻公司月開盤各級碳鋼廢鋼價格為基準，付款辦法為預收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以月結方式押匯，其合約期限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與若干供應商簽訂固定價格採購合約，承諾九十八年度按約定之價格採購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

二一、重大之租賃契約

(一) 承附註二十(三)所述，本公司水淬高爐石研磨廠之投資案許可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本公司已支付 6,000 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研磨及加工廠用地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年，土地租賃成本係包含租金以及營運期間須支付之固定經營權利金與變動經營權利金，租賃期間屆滿，得申請續租，每次以二十年為限，續租至許可期間屆滿為止，續租條件屆時另議之。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及固定經營權利金分別為 1,276 千元及 461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未來五年應付予台中港務局之租金及固定經營權利金列示如下：

期	間	租	金	固定經營權利金
九十八年第四季		\$	609	\$ 353
九十九年度			2,436	2,268
一〇〇年度			2,436	2,314
一〇一年度			2,436	2,430
一〇二年度			3,338	2,644
一〇三年第一季至第三				
季			<u>2,504</u>	<u>2,023</u>
			<u>\$ 13,759</u>	<u>\$ 12,032</u>

第六年起每五年應付予台中港務局之租金及固定經營權利金總額及其按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算之現值如下：

	租 金		固 定 經 營 權 利 金	
	金 額	折 現 值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三年度第四季～ 一〇八年度第三季	\$ 16,690	\$ 12,097	\$ 12,032	\$ 9,921
一〇八年度第四季～ 一一三年度第三季	16,690	11,786	12,032	8,778
一一三年度第四季～ 一一五年度	<u>7,511</u>	<u>5,071</u>	<u>4,935</u>	<u>3,303</u>
	<u>\$ 40,891</u>	<u>\$ 28,954</u>	<u>\$ 28,999</u>	<u>\$ 22,002</u>

上述土地租金及固定經營權利金係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五日前支付。另變動經營權利金係依台中廠各年度營業毛利計算之，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應付台中港務局之變動經營權利金金額為 390 千元，惟依合約規定，於年度終了時，年度營業毛利應以經會計師簽證報表為準。

(二)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承租供資源再生事業部作為營業場所，將陸續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到期，未來五年應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租 金
九十八年第四季	\$ 13,382
九十九年度	54,581
一〇〇年度	55,968
一〇一年度	57,417
一〇二年度	43,210
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至第 三季	<u>10,914</u>
	<u>\$235,472</u>

自一〇三年十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止，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 47,295 千元，按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算之現值為 40,004 千元。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0	本公司	寶固實業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含加工費)	\$ 130,061	月結30天 4
九十七年前三季 0	本公司	寶固實業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含加工費)	125,727	月結30天 3